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亮	潘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200120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①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A. 建筑设计行业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产业，是为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带动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发展的先导。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提高，建筑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增长，建筑业的蓬勃发展带来稳定的建筑设计需求并带动了建筑设计行业整体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企业通过业务领域拓展、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及资本积累与运作，企业数量、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均实现了快速扩张；设计模式由过去单一承接设计转变为设计总承包、管理总承包、设计管理与项目管理等多元模式；设计师队伍的设计创作水平、作品质量不断提升，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逐步掌握更大的主动权。

近年来，在经济结构持续调整、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多重背景因素的叠加之下，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分化日趋加深，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化与挑战。行业市场环境的变革催生了业内企业的差异化发展：以传统设计业务为主的建筑设计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而头部建筑设计企业依托原有人才、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大在专项技术领域（尤其是绿色建筑、BIM 技术运用、住宅标准化、建筑产业化等领域）的技术投入，逐步形成在该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推进集成与协同一体化设计服务，形成技术支撑引领发展的新趋势。

建筑设计市场的发展主要由两大因素驱动：一是下游各领域随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产生的增量市场；二是由经济发展、需求升级带来的对既有建筑改造更新形成的存量市场。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持续下行，建筑业增速也随之放缓，尽管在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建筑业增速或将持续放缓，但其总量规模仍将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作为上游产业，建筑设计行业的景气度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继续调整，新开工面积受房企谨慎拿地态度的影响持续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同比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鉴于房地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为防范并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中央于 2023 年初再次明确房地产行业的支柱地位，随后多部委出台了一系列防风险、促需求的行业政策，支持引导房地产市场平稳恢复。未来，在中央到地方多级政策的协同支持和引导下，预计房地产市场将逐步回归平稳发展轨道，并在中长期内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从而继续为建筑设计行业创造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

B. 光伏及储能行业

为应对传统化石能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给全球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强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各国高度重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大对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支持力度。国际能源署（IEA）在《2023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中预测，在现有政策和市场条件下，预计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在 2023 年至 2028 年间将达到 7,300GW，到 2025 年初，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力来源。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我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在能源结构中占比不断提升，2023 年，随着光伏供应链瓶颈打开，光伏发电经济性提升，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叠加整县推进政策有序推进，终端需求持续释放推动国内光伏装机超预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国内新增光伏并网 216.30GW，其中，集中式新增并网 120.01GW，分布式新增并网 96.29GW；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国内累计光伏并网 608.92GW，其中，集中式累计并网 354.48GW，分布式累计并网 254.44GW。同时，随着光伏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能源形式之一，光伏与其他产业结合的发展空间亦不断拓展，未来光伏市场应用将呈现宽领域、多样化的发展趋势，能够满足各种需求的光伏产品将不断问世，除了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外，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光伏系统等也将快速兴起。同时，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

技术加速融合，光伏+交通、光伏+加油站等各种“光伏+”应用场景不仅具有消纳的优势，而且为光伏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由于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具有波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随着新能源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对电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对储能调峰调频等需求大幅增加。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在“双碳”背景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行业共识，多项政策文件相继落地生效，“光伏+储能”逐步成型并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光伏+储能”是将光伏发电系统与储能电池系统相结合，起到“负荷调节、存储电量、配合新能源接入、弥补线损、功率补偿、提高电能质量、孤网运行、削峰填谷”等作用，有望成为未来光伏电站开发的主流模式。

②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方案设计业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城市更新、医疗康养、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设计创新、完善流程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品质控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先后获得“2021-2022年度上海市民营勘察设计企业20强”“2018-2019年度地产行业卓越设计贡献奖”“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CIHAF设计中国2013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等荣誉；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建筑领域重要的建筑设计与服务提供商之一，与国内多家百强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入合作关系，项目遍布全国近30个省级行政区和60余个地级市。

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从体系化研究、集成化设计、品质化管理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创新，完成了多项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时代气息的精品项目，形成了一系列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优秀设计作品。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建筑创作奖以及UDAD（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奖）、AIA China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美国建筑师协会中国年度杰出设计奖）、IDA（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美国国际设计大奖、意大利A'Design Award国际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美国建筑师大奖）、ICONIC AWARDS（德国标志性设计奖）、LONDON DESIGN AWARDS（伦敦设计奖）、PRO+AWARD（普罗奖）、IPA（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国际房地产大奖等国内外奖项。

在建筑绿能领域，公司积极参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逐步向工商业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领域延伸，作为新能源行业的参与者，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③ 行业政策影响

A. 建筑设计行业

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建筑行业相关政策以推进标准化作业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导，围绕建筑业信息化、绿色智能化等设计和实施。对建筑设计行业而言，行业高质量发展不仅促进行业规模壮大，同时在引导创意发挥、推动产业升级以及提升城市品质等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为此，多部门纷纷发文引导建筑设计相关领域发展。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针对建筑行业，明确要求强化工程质量保障、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指明了建筑业发展的大方向。为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贯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3年7月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陆续出台了《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的政策。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保障房等一系列存量建筑更新工程，都将有力支持建筑设计行业的需求增长。2023年12月，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努力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建筑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为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2023年初，中央明确房地产行业支柱地位，多部委明确房地产政策优化方向，防风险、促需求成为行业政策主题；2023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3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市场预期稳步修复，逐步化解市场风险；2023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2023年10月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及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求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此外，各地政策也持续落地，根据中指研究院监测，2023年已有200余省市（县）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670次，各地政策以“一城一策”调整优化为主，如进一步放松限购、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出台购房补贴等。上述政策措施有利于房地产市场信心的修复，促进房地产市场的稳定，从而带动上游建筑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B. 光伏及储能行业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多项光伏、储能行业支持政策，主要包括：

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将光伏行业作为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之一。

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巩固风电光伏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促进农村用能清洁化。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为解决分布式光伏接入受限等问题，拟在全国范围选取部分典型省份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重点围绕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推动大型光伏基地建设，探索海上光伏开发应用。同时指出：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2023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明确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

2023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鼓励新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分时价格信号，推动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新能源+储能”等新方式。

2023年11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公开征求《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其中指出，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市场定位，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抢抓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机遇，在巩固原有“建筑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建筑绿能”市场布局，纵向延伸产业链，打造“建筑设计+建筑绿能”双轮驱动新发展格局，持续向以“绿色、智能、创意”为核心特色的社区碳中和先行者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建筑设计”和“建筑绿能”两大板块。

①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并依托“咨询策划+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的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咨询策划及一体化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医疗康养、城市更新、轨道交通 TOD、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A.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领域涵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a. 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居住建筑不仅需要满足最基本的居住需求，还需要符合人们对美学、艺术的追求，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在居住建筑的设计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注重外观设计与建筑周围环境的协调，以创意为核心整合区域特色，追求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结合。公司在设计作品中运用绿色设计、精细设计等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利用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的设计展示效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作品。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的多项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b.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康乐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休闲娱乐建筑、产业园建筑等多个类别。在各类公共建筑设计中，公司较为擅长的设计领域有商业地产、医疗康养、产城规划、城市更新、教育文化等。在商业地产建筑方面，公司以创造高效商业价值的核心诉求为出发点，在项目设计中将城市环境和人群行为纳入考量，注重建筑的整体性和互动性，统筹多专业的技术合作，专注于打造丰富的空间体验。在医疗康养领域方面，公司充分洞察行业特性及发展趋势，把握客户战略需求，从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关键决策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实现方案，减少后期改造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运维效率。在产城规划方面，公司善于根据城市发展所处的区位、阶段，将土地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景观风貌串联、公共空间打造相融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在城市更新方面，公司致力于运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段构建具有历史记忆的城市符号空间网络，使改造后的城市建筑与城市空间、文化脉络相协调，建设一个完整立体的、底蕴深厚的、有层次的、有特色的城市。

B. 主要经营模式

a. 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的盈利模式为：承接建筑设计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b.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

I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通过内部分析与决策进行项目筛选和综合评审，并就该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II 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专注

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等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c.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控体系，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自身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入研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设计总负责人由公司领导层担任，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项目经理是项目团队的第一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任命，一般由部门总监担任；项目团队同时配备三名高级建筑师分别负责把控图纸质量、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项目团队与公司事业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要素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从团队资源调配、操作流程跟踪、技术质量及项目创新等方面对设计团队形成有力的内部支持力量。

d.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公司采购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

I 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直接相关的图文制作、项目合作服务等辅助性业务采购。图文制作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项目合作服务是指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将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各因素确定，并在后续合作中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

II 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通讯信息系统等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② 建筑绿能

建筑绿能业务系公司新构筑的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滚动开发，具体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光伏电站销售业务及光伏发电业务等。

A.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a.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工程实施等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技术集成服务。

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光伏电站主要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两大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阵列安装于山地、水面、荒漠等较为宽阔的地域，阳光照射后光伏阵列可产生直流电，逆变器再将直流电转变成交流电后，经由升压站接入电网；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又可以分为工商业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电站。

此外，为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公司还致力于以“光伏+储能”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新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b.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公司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包括电站销售业务和发电业务。

I 电站销售业务

公司的电站销售业务主要是自主开发、投资和建设光伏电站，通常在完成开发或并网后对外销售。光伏电站的交易方式以股权转让为主，即把持有电站资产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客户，以实现销售。

II 光伏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系公司开发、投资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后，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的管理运营方式，将所产生的电力出售给企业客户和电网公司产生收益的业务。

c.光储产品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批量供应光伏组件及定制化储能系统产品。

B. 主要经营模式

a.销售模式

①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和运维的解决方案，待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委托合同。

在客户方面，首先，公司原有建筑设计业务涵盖工业和商业建筑的设计，因此，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工商业客户资源；其次，公司建筑绿能板块的核心团队依托过往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经验，也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客户；最后，公司还持续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拜访潜在客户、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

②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公司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包括电站销售业务和发电业务。

A 电站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存量电站。在项目满足收购方约定的发电量、收益率等收购指标前提下，公司与收购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并出售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同时承继项目公司债务。

B 光伏发电业务

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所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均由公司自行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下，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量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全额上网”模式下，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b.生产模式

I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EPC）

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勘查，开展详细方案设计工作，在客户评审通过后，项目经理组织开展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材料采购、施工交底、安全培训等工作。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程和具体施工计划对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材料耗用、设备和劳务使用进行管理，实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实时进度与计划进度差异原因，及时对施工计划进行调整。项目现场配备各专业专职人员，为施工过程中各部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安全管理、检查及验收工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资料管理体系，对项目过程中一系列信息、档案、资料进行搜集归档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竣工移交。

II 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开发策划、项目建设准备、电站设计、电站建设及后期运维等。

III 储能产品外协加工

公司目前储能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公司选取的外协加工厂商具有独立、成熟的生产能力，采用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按照协议或订单列明的产品技术参数加工。

c. 采购模式

I 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对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的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采购过程有序、规范，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市场行情、供需关系、成本预测等情况明确年度采购策略，适时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材料的供应，项目部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订单交付要求以及库存情况制定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门实施。同时，公司对关键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II 施工分包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与管理机制，通过分包方式将施工工作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3) 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2023年，中国房地产市场继续承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房屋新开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额均出现同比下滑，分别下降9.3%、20.4%、6.5%。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上游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出现产能过剩、需求萎缩、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稳住基本盘、激发新动能”的工作方针，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通过实施“建筑设计+建筑绿能”双轮驱动战略，公司成功实现了营业收入恢复性增长，并显著收窄净亏损，标志着公司向社区碳中和先行者转型迈出坚实步伐。

分业务板块来看：（1）建筑设计板块，公司多措并举努力稳住发展基本盘，一是坚持提升大客户粘性，保障大客户订单执行；二是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业务融合发展，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提质；三是着力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保障年度回款任务如期完成。（2）建筑绿能板块，公司有序推进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转让工作，通过产业链延伸孵化新业务的方式不断凝聚发展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84.46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41.1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71,075,481.93	795,958,610.24	-3.13%	934,091,57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635,306.05	631,479,873.73	-16.60%	830,674,447.5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44,698,656.77	133,939,758.51	8.03%	341,231,5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44,567.68	-177,999,573.85	41.10%	46,890,15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23,200.37	-185,882,061.23	41.56%	41,560,8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2,584.31	-22,394,185.74	-172.45%	-62,001,0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2.80	41.0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2.80	41.07%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1%	-24.35%	6.65%	8.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23,747.31	53,629,071.98	42,932,326.78	5,913,5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5,804.24	7,901,733.24	-25,273,580.56	-80,806,9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1,076.28	6,276,906.03	-26,064,562.58	-80,464,4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620.77	-15,596,231.80	-24,992,027.98	-8,519,70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9%	40,500,000.00	40,500,000.00	不适用	0.00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2,700,000.00	2,7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35,000.00	1,635,000.00	不适用	0.0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1,350,000.00	1,012,500.00	不适用	0.00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8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俊良	境内自然人	0.77%	49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立	境内自然人	0.68%	4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0.65%	414,15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9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境外法人	0.40%	25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 55.67%、27.83%、9.28%的股权； 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 55.67%的股权； 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 14.43%的合伙份额；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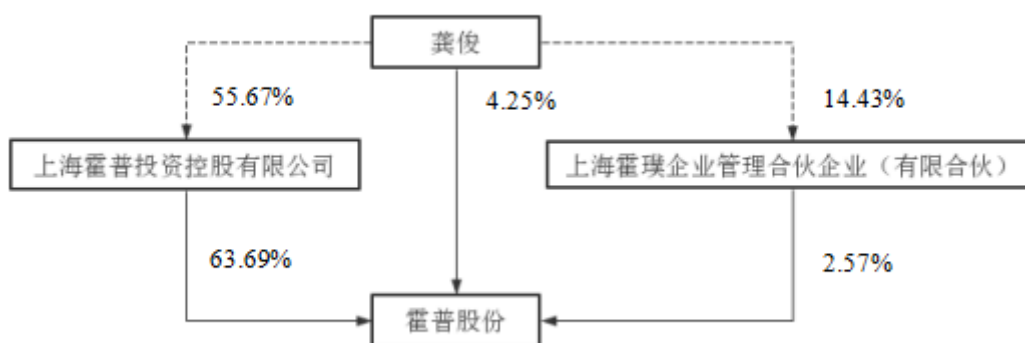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对外投资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500 万元对江苏爱珀科进行增资。按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各支付增资款 1,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

2、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事项

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清算并注销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6 日，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办理。

3、投资设立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与江苏爱珀科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0 元受让江苏爱珀科持有的霍普珀科 2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公司持有霍普珀科 100%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江苏爱珀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爱珀科将其持有的霍普珀科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1.5 万元）以人民币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公司持有霍普珀科 100% 股权，霍普珀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与杭州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简朴勤智”）。2022 年 1 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和基金备案。按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各支付 1,000 万元出资。

根据《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简朴勤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定缩减产业基金规模并进入退出期，简朴勤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减少至 3,700 万元，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同比减少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 947.5034 万元。公司前期已对产业

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本次减资安排，产业基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托管费用、基金管理费和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及预留存续期各项费用后退还公司出资差额。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退还减资款人民币 9,735,368.31 元。2024 年 4 月 22 日，简朴勤智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 16 家子公司，受让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爱珀 科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收 购日期	备注
1	湖北驭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1,1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 A20-205 号	100%	2023-02-24	
2	南京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 3 号	100%	2023-03-01	
3	霍普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寸滩街道海尔路 319 号（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二楼 2 号会议室）-3-00477	100%	2023-03-07	
4	苏州伏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3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南新街小川东路 D2 幢 1-2 号房	100%	2023-03-06	
5	苏州辛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路 15 号 1 号楼 203 室	100%	2023-03-10	
6	湖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华二村飞鹰科技公司内 0004 号厂房	95%	2023-03-24	
7	沈阳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8 号 (1-55 层)龙之梦大厦 38F 层 1-38FCW175	100%	2023-04-07	
8	湖北誉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 A20-201 号-3	100%	2023-05-23	
9	宜春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 6 号（承诺申报）	100%	2023-05-31	
10	武汉聚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 A20-201 号-4	100%	2023-06-02	
11	湖北遇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 A20-201 号-3	100%	2023-06-02	
12	宜兴市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宜兴市芳桥街道芳桥村梅东 30 号	100%	2023-06-06	
13	孝感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襄城南方国际商场 C1 栋 1229-1231*	100%	2023-06-30	
14	溧阳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300	溧阳市溧城街道天目湖大道 86-1 号写字楼 4 楼 518 号	100%	2023-07-05	
15	江苏牧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 508 号金鹰商业中心 2 幢 901	34%	2023-08-01	
16	湖北楚中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二雅路 67 号	100%	2023-10-10	受让
17	爱珀科（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福建省光泽县寨里镇百石村高家 8 号	100%	2023-12-08	

6、子公司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设立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爱珀科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收购日期	备注
1	山西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山西省朔州市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100%	2023-10-08	
2	山西霍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山西省朔州市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100%	2023-10-10	
3	山西普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山西省朔州市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北区	100%	2023-10-26	
4	内蒙古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元山子村通村路健康驿站 1140	100%	2023-11-06	